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三江县

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桂整合〔2022〕 18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16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用于我县实施“三江县2022年农民合作社扶持项目”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1. **目标任务：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精神，围绕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以支持培育发展示范农民合作社为重点，以柳州市农民合作社倍增为整体发展目标，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，统筹优化，高质高效推进项目资金使用，提高我县农民合作社规模。

1. **项目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：**

主要支持从未获得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的或2022年特别需要项目扶持的县级及以上的农民合作社。每家农民合作社扶持资金约5-6万元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形式，相关补助标准的，原则上参照相关文件补助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地点、内容和规模**

经过政策宣传告知、新型主体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审核遴选的方式，拟对用于扶持合作社的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共：16万元）作出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作如下计划安排：

（一）三江县含香茶业专业合作社购置茶叶加工设备项目：

扶持三江县含香茶业专业合作社购置茶叶加工设备项目，具体实施内容为：购置茶叶空压机设备1台的项目，单价13万元/台。预计项目投资13万元，拟扶持资金6万元，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三江县斗江镇斗江社区大兰坪，预计项目建成后直接快速有效提高茶叶分级效率和提升分级质量，产能达到年分级筛选干茶300吨能力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（二）三江县农多多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粮食加工设备建设项目：

扶持三江县农多多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粮食加工设备建设项目，具体实施内容为：打米设备1套，收割机1台，耕田机4台。预计项目投资10万元，拟扶持资金5万元，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三江县林溪镇美俗村美俗屯，预计项目完成后能带动全村以及林溪镇北部四村的产业发展，受益农户1000多户4000多人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（三）三江县松林茶业专业合作社购买生产设备项目：

扶持三江县松林茶业专业合作社购买生产设备项目，具体内容为：购买生产设备揉捻机6台，单价1.8万元/台。预投资10.8万元，拟扶持5万元，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三江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301号，预计项目完成后，合作社年加工原料有机茶可达200吨，可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**四、项目进度安排**

（一）三江县含香茶业专业合作社：

2022年9月购买空压机1台，并完成安装和使用。2022年11月，申请进行项目完成验收。

（二）三江县农多多农副产品专业合作：

2022年9月份购买耕田机、打米机、收割机;2022年11月份进行申请项目完成验收；

（三）三江县松林茶业专业合作社：

2022年9月-10月购买机器6台；2022年11月底装到位并申请项目完成验收。

**五、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成立机构加强领。**成立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工作目标的制定及重大事项的部署和决策，组织指导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。

组 长： 潘玉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负责项目协调

副组长：石仁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负责项目协调

成 员： 侯 渊 经管站副站长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吴婷曼 经管站副站长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吴仕芳 经管站四级主任科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 黄佳能 经管站工作人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 俞肖贤 经管站工作人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**（二）指导、检查工作。**项目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顺利实施项目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验收、付款。**本项目属于先建后补项目，按文件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小组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，收集整理好项目材料，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后再支付项目款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8月25日